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21n1361

六門陀羅尼經論

世親菩薩造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六門陀羅尼經論廣釋
- 卷目 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361 [cf. No. 1360]

六門陀羅尼經論(附廣釋)

世親菩薩造

當知此陀羅尼經以六義故說：一、慧圓滿；二、慈力清淨；三、自性清淨；四、令知他所作障；五、攝一切菩提資糧；六、彼果，正智及真如也。

復有異門：一、於苦時攝取有情界；二、於樂時攝取有情界；三、於自斷資糧障；四、於他斷資糧障；五、積集一切資糧；六、所集資糧為自利滿及顯利他滿也。

復有異門，從正遍知而退還者，有其六因：一、棄背有情，於生死苦不能安受；二、於世富樂有執著心；三、而積諸障；四、隨順惡友之所傾動；五、不集資糧；六、而於諸有圓滿等法，有習近心及未著心。對治彼故，隨其次第而說六門。第一、第二而則顯其苦分位，不捨有情、成熟有情；第五即能成熟佛法；第三、第四斷除障故，即能成就自彼之二；第六、顯示聲聞獨覺不共之果清淨法身，無超過故、而能行於利生行故、是名住於盡生死際。

復有異門，以四淨心而當開示：一、了法無我故，顛倒有情及流轉苦而不傾動；二、於富盛時，而不起於有情之見、迷等雜染；三、與不清淨因麁重之果能生之力而不隨順；四、而能斷除彼增長因。加行清淨者當知，即於波羅蜜多相應善根而起加行。淨心果者，無上之智。加行清淨者，即是解脫。所謂轉依，無上之智及於解脫，而非加行清淨果耶？是故經言「我諸所有波羅蜜多所攝一切世及出世廣大善根，願諸有情皆當速證無上智果」等，作如是說。波羅蜜多若有圓滿，唯清淨心不能生長無上智果，是故說彼名為波羅蜜多之果，種類同故。無上之智，當知即是淨心果也。又彼二之果，二俱所攝。淨心加行更互相待，為究竟故。謂由所有一切資糧無所得心修習迴向即得正智，及於如來諸餘功德是彼因故。若不如是，所修淨心而空其果。又即彼二亦復名為而不住於流轉涅槃。又彼二因，平等智慧、大悲所攝，謂即彼法之所成故。為取如是大功德故，菩薩所有一切善根應當如是而迴向之。是故此則名為所有善根廣大迴向。如是所修六行之者，得六功德，如其次第。若有菩薩具足如是善根之者，一、流轉生死微薄受苦，彼不能壞；二、而常唯受無盡廣大富貴世樂，及能成熟無量無邊有情之果；三、以無障礙速攝善根，於善歡喜及有勝得解；四、於諸菩薩而不見有微細忘誤，善觀斷除；五、速成資糧，及能證得成種智定；六、盡諸世界及有情界，現利生事成就彼故。

六門陀羅尼經論一卷

六門陀羅尼經論廣釋

尊者智威造

敬禮圓滿六度乘，　及以善巧六處者，
并能具足六神通，　然後廣開六門義。

經曰「如是我聞一時」者，此即是其集經者辭，為欲顯示如來所說諸餘經等相連故也。若不如是、不相連故，即便輕賤，不生恭敬。又涅槃時，世尊告曰：「我滅度後，汝等善男子當結集法，應置『如是我聞』等辭結集一切。」今欲隨順先言教故，為結集時勸請菩薩而有請言：「汝何所聞當如是說？」菩薩答言：「如是我聞。」言「如是」者，是答辭也。言「我」者，非轉聞故。言「聞」者，耳識持故。言「一切」者，謂於一時聞此法時。言「薄伽梵」者，而能降伏貪等故也。言「在淨居天上依空而住」者，謂於何處與十地自在及大自在諸天子等所住處也。為彼宮殿在色究竟上空界住故。言「眾妙七寶莊嚴」者，為諸端嚴而莊飾故。何故住此處耶？為顯此法非是異生同共有故。何故而偏告於菩薩？為表此法不與聲聞等而共有故。言「與無央數菩薩眾」者，有二因緣，菩薩無數，謂功德無數及數無數也。言「利益安樂有情」者，為欲令得增上之生及解脫故。

此陀羅尼總攝義者，論曰「當知此陀羅尼經以六義故說」。云何為六？論曰「一慧圓滿、二慈力圓滿、三自性清淨、四令知所作障、五攝菩提資糧、六彼果。」果有二種，「正智及真如也」。

言「一慧力圓滿」者，當知證得，了於真如。是故經曰「謂我流轉於生死中諸所受苦，於諸有情願證平等」。言一切有情平等者，謂一切有情真如之性。彼所受苦無知之相，作如是說：願勿無知，明了證悟。言「二慈力清淨」者，慈即力故，故言慈力。彼清淨者，謂對治品不屈伏故。爾時於自所有諸樂，願樂施他，乃可名為慈力清淨，非唯願樂離苦解脫。是故經曰「我有所受富貴世樂，願諸有情同受斯樂」。言「三自性清淨」者，謂自心清淨，當知盡於惡趣染污及盡於業。是故經曰「我所作惡若先未悔，以無上懺悔願懺悔之」。言「無上懺悔」者，當知即是無所得心。言「四令知他所作障」者，謂他所作、近所作也。令知所作障者，知彼於我作如是障。是故經曰「我諸所有眾魔之業若未先覺，以無上覺知願令覺悟」。言「無上覺知」者，即如諸佛及諸菩薩如理知也。「眾魔業」者，當知即是而能障於善法者也。言「五攝一切菩提資糧」

者，謂是無上正等菩提一切資糧，即是因也。攝彼一切者，謂修習也。是故經曰「我諸所有波羅蜜多所攝一切世及出世廣大善根，願諸有情皆當速證無上智果」。言「波羅蜜多所攝一切」者，謂與波羅蜜多相依故也，所有波羅蜜多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乃能成故。言「六彼果」者，謂彼菩提資糧果也。言「正智及真如」者，示彼果也，依等流果及離繫果而宣說故。如經「我證解脫亦願有情皆得解脫，勿令住著生死涅槃」。隨次應知，此中離障智者，謂是解脫。願速證得遠離煩惱所知障智，有此意趣。不住生死及涅槃者，當知即是真如之性，彼於生死及以涅槃無別異故。如經說言「生死真如涅槃真如，於真如界無有差別。」當知彼則是諸如來清淨法身，是故建立彼即是其諸波羅蜜多果，除彼更無餘果故也。

論言「復有異門」者，謂第一第二經之文者，當知即於苦時樂時攝取有情界，隨次應知。如經「我所受苦，於諸有情願證平等。我有所受富貴世樂，願諸有情同受斯樂。」於諸有情不證平等者，謂無所了，當知非得。言證者，謂了知故。猶如念性，即是其念，此則顯其彼所受苦所有無知，願勿生起。謂自所受苦與諸有情等同一想，為由此事而迴向故。是故當知於受苦時攝取有情界，所受世間富樂之時，於自所有富樂之事悉樂施與諸有情者，此則名為於受樂時攝有情界。

論曰「三於自斷資糧障」者，如經「我所作惡若未先悔，以無上懺悔願懺悔之」，謂自造罪，從於自生所有諸障，以無上懺悔而斷除故。

論言「四於他斷資糧障」者，如經「我諸所有眾魔之業，以無上覺知願令覺悟」，謂諸天魔而離於自，是別心識，而從於彼所起障者，名於他也。

論言「五積集一切資糧」者，謂集一切諸資糧故。言「一切資糧」者，當知即是福之資糧及智資糧。彼謂應知即六度性，如有說言：

施戒福資糧，　智資糧是慧，
餘三二種攝，　五亦智資糧。

如是當知，所集資糧悉皆迴向無上正等菩提。是故經曰「我諸所有波羅蜜多所攝善根，皆當速證無上智果」。

論言「六所集資糧為自利滿及顯他利滿」者，此中且初依自利者，如經「我證解脫亦願有情皆得解脫」，謂由依彼所證解脫，令離煩惱、所知諸障，為彼即是一切有情解脫因故。言「顯他利滿」者，如經「勿令住著生死涅槃」，若住生死或住涅槃，而不能作利有情事，諸染污法而攝持故、為無身故，隨次應知。言顯者，與上諸門一一相合。

論曰「復有異門，從正遍知而退還者，有其六因」。釋曰：云何為六？所謂論言「棄背有情於生死苦不能安受」者，此是初因。對治此故，是故經曰「我所受苦於諸有情願證平等」，於諸有情心平等者，應知乃能於生死苦而能安受。
第二因者，論曰「於世富樂有執著心」，對治此故。是故經曰「我有所受富貴世樂，願諸有情同受斯樂」。
第三因者，論曰「而積煩惱及諸業障」，對治此故，是故經曰「我所作惡若未先悔，以無上懺悔願懺悔之」，謂異熟障不可懺故。
第四因者，論曰「隨順惡友之所傾動」。言「隨順」者，謂無覺悟。言「惡友」者，謂諸天魔。言「傾動」者，謂令作惡，障礙於善。對治此故，是故經曰「我諸所有眾魔之業，若未先覺，以無上覺知願令覺悟」。
第五因者，論曰「不集資糧」，謂不具足雜資糧也。對治此故，是故經曰「我有所攝根，願諸有情皆當速證無上智果」，此亦顯集智資糧故。
第六因者，論曰「於諸有圓滿等法，有習近心及未著心」，言「諸有圓滿」者，謂身資具相，當知即是天人所攝等聲，即攝聲聞、獨覺圓滿法也。言「習近」者，於圓滿法有悕望也。當知彼即以諸有愛及自利愛有未著心。對治此故，是故經曰「我證解脫亦願有情皆得解脫，勿令住著生死涅槃」，隨次應知。論言「對治彼故，隨其次第而說六門」者，謂有六種退還之因，對治彼故，以此六門證遍知故。如是六門證得遍知，此中說故，此陀羅尼名為六門。
論言「第一第二」等，為顯異門，如經「我諸受苦及我有所受富貴世樂」也。是故論言「第一第二而則顯其苦樂分位不捨有情成熟有情」。云何知然？如是彼欲斷除一切有情苦故，忍受其苦作饒益事，是故當知第一能顯於苦分位不捨有情；自所有樂，樂施一切諸有情故，是故第二於樂分位不捨有情，能除彼苦令彼受樂，是則名為成熟有情。若不如是，於闕資緣及苦所逼諸有情所，殊勝善心無由生故。云何名為成熟之相？言成熟者，令諸有情善根增盛。
論言「第五即能成熟佛法」者，如經「我諸所有波羅蜜多所攝善根」也。言「佛法」者，所謂力等。成熟彼者，謂能證得作用故也。彼得，即由所修波羅蜜多悉皆迴向菩提故得。
論言「第三第四斷除障故即能成就自彼之二」者，如經「我所作惡及我諸所有眾魔之業」也。言「斷除障故」者，謂能斷除從於自他所生罪障故也。言「即能成就自彼之二」者，謂成熟有情及能成熟諸佛之法，能成故也。
論言「第六」者，如經「我證解脫亦願有情皆得解脫」也。言「聲聞獨覺不共之果清淨法身」者，謂一切種智及於真如，以解脫聲而

宣說故。言「無超過故」者，經言「願諸有情皆解脫故」。言「而能行於利生行故，是名住於盡生死際」者，經言「勿令住著生死涅槃」故。

論曰「復有異門」者，此則示其第五異門。是故論言「以四淨心而當開示」。釋曰：云何為四？是故論曰「一了法無我故」，此是第一，如經「我所受苦，於諸有情願證平等」。此言云何而能表於了法無我，是故論曰「顛倒有情及流轉苦而不傾動」。顛倒有情不傾動者，謂得自他平等性故。彼亦若無了法無我，即不如是。生等流轉一切諸苦不傾動者，亦如上說，為利有情而樂彼故，彼亦了法無我之時乃能得故。

論曰「二於富盛時，而不起於有情之見、迷等雜染」者，此是第二，如經「我有所受富貴世樂，願諸有情同受斯樂」。言迷雜染者，謂煩惱雜染等聲，即攝業雜染也。

論曰「三與不清淨因麁重之果能生之力而不隨順」者，此是第三，如經「我所作惡若未先悔，以無上懺悔願懺悔之」。言麁重者，謂從罪生能引等流及異熟果，即此名為處不淨因，彼處自果。能生力者，謂能引其等流異熟之果力能也。不隨順彼因者，當知即是懺悔之法。

論曰「四而能斷除彼增長因」者，此是第四，如經「我諸所有眾魔之業若未先覺，以無上覺知願令覺悟」。言彼聲者，引麁重也，餘文可知。是故當知有四淨心，唯獨淨心而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是故論曰「加行清淨者當知，即於波羅蜜多相應善根而起加行」，如經「我諸所有波羅蜜多攝所善根」，如是具說因圓滿也。

果圓滿者，論曰「淨心果者，無上之智」也，謂如上說四種淨心，彼之果者是無上智，即是一切正遍知也，如經說言「彼當速證無上智果」，論言「加行清淨者即是解脫」者，為顯果也。其相云何？論曰「所謂轉依」，謂轉煩惱、所知障依阿賴耶識，如經「我證解脫亦願有情皆得解脫」。論云「無上之智及於解脫，而非加行清淨果耶」者，謂當說彼是其果也。云何是彼淨心之果？論曰「是故經言『我諸所有波羅蜜多所攝一切世及出世廣大善根，願諸有情皆當速證無上智果等。作如是說。』」是故無上智果言淨心果者，與理相違。雖作是說，無有相違。是故論曰「波羅蜜多若不圓滿，唯清淨心不能生長無上智果，是故說彼名為波羅蜜多之果」，謂諸經說故，論說言種類同故，無上之智當知即是淨心果也。言種類同者，是心、心所種類因果故也。應知解脫事用得故理合是彼如行之果。論言「又彼二之果二俱所攝」者，謂前各各別說其果，今說二俱具二果也。此復云何？是故論言「淨心加行更互相待為究竟故」，謂獨淨心或唯加行，於彼無有無上正等菩提因故。論言「謂由所有一

切資糧無所得心修習迴向即得正智，及於如來諸餘功德是彼因故」者，此亦顯其二俱皆有彼二果也。言「一切資糧」者，所謂諸度，此名加行。言「無所得心修習」者，無染善心而修習故，謂不染著我法故也。言「淨心」者，如論說言「由迴向也」。論言「若不如是」者，施等不成遍知因故。如是顯其淨心、加行彼一切果，是故決定應如是知。若不如是，所修淨心而空其果，此我不欲。

論言「又即彼二亦復名為而不住於流轉涅槃」者，謂如上說智及解脫二種果法，而不住於流轉、涅槃。如經勿「令住著生死涅槃」。云何知然？是故論言「又彼二因般若大悲平等所攝」，謂即彼法之所成故。言「彼二因」者，謂淨心、加行。「般若大悲平等所攝」者，謂智及悲平等之性，即名智悲平等性故。彼二攝者，謂具足也。若無有智唯悲偏增，不捨流轉。如是智惠增多而無悲者，即般涅槃。是故當知彼二平等，不住於二。言「謂即彼法之所成故」者，謂智悲平等性之所成故，彼二果法不住流轉及涅槃也。論言「為取如是大功德故，菩薩所有一切善根應當如是而迴向之」者，謂欲取證不住流轉及以涅槃諸功德故。論言「是故此則名為所有善根廣大迴向」者，謂如所說以迴向故，名大迴向，於殊勝義而加行故。論曰「如是所修六門之者，得六功德」者，謂如所說六種加行所證善根，證六德故。論言「如其次第」者，第一獲得第一之德，乃至第六獲第六故。論言「若有菩薩具足如是善根之者」，謂具迴向善根故也。

論曰「一流轉生死微薄受苦彼不能壞」者，此初果利，如經「我所受苦」。言「彼不能壞」者，謂不屈伏故。

論曰「二而常唯受無盡廣大富貴世樂及能成熟有情之界」者，第二果利，如經「我有所受富貴世樂」。此中成熟有情界者，即彼世樂而攝受故。論曰「以無障礙速攝善根於善歡喜及有勝解」者，第三果利，如經「我所作惡」。此中於善歡喜者，謂淨心也。於善有勝解者，謂加行也。論曰「四於諸菩薩而不見有微細忘誤善觀斷除」者，第四果利，如經「我諸所有眾魔之業」。言「善觀斷除」者，謂善知已而修忘誤對治法也。

論曰「速成資糧及能證得成種智定」者，第五果利，如經「我諸所有波羅蜜多所攝善根」。言「及能證得成種智定」者，謂以其次而證種智，當知即是金剛喻定。彼亦而從資糧圓滿乃能生長，非從餘得。論曰「六盡諸世界及有情界現利生事成熟彼果」者，第六果利，如經「我證解脫」等。言「盡諸世界」者，謂不分別有情界故。言「及有界」者，謂所化生。言「成就彼故」者，為欲成其利有情事，不住流轉及涅槃故。

六門陀羅尼經論廣釋一卷

（癸丑年十月上旬八日於沙州永康寺集譯訖故□之也）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